

试用水印

施甸县自然资源局：

你单位关于保山坝灌区工程建设项目第 10 期（施甸县）临时用地报件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保山坝灌区工程建设项目第 10 期（施甸县）临时用地占用施甸县木老元彝族布朗族乡木老元社区村民委员会木老元第一村民小组、旱谷山村民小组、大寨子第一村民小组、大寨子第二村民小组，龙潭村民委员会新街村民小组、麻场村民小组、鲁家寨第一村民小组、鲁家寨第二村民小组、麻场村民小组；摆榔彝族布朗族乡尖山村民委员会尖山第一村民小组、小龙

潭第二村民小组，大中村民委员会一碗水村民小组、火石地村民小组、下汤家村民小组、火石地村民小组、上汤家村民小组；姚关镇摆马村民委员会白草林村民小组，杨美寨村民委员会水平第二村民小组、杨美寨第一村民小组、杨美寨第二村民小组、杨美寨第三村民小组、杨美寨第四村民小组、杨美寨第五村民小组、杨美寨第六村民小组、大寨第一村民小组、大寨第二村民小组、上山后第一村民小组、上山后第二村民小组、水平第一村民小组，共3个乡镇6个村民委员会29个村民小组集体土地9.0296公顷作为施工便道、农用地表土剥离堆放场，其中农用地包含：耕地5.181公顷、园地0.0202公顷、林地1.2995公顷、其他农用地2.5289公顷，涉及永久基本农田0.4069公顷，不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具体位置、面积以勘测定界数据为准。

二、该临时用地批准期限2年（2024年4月30日-2026年4月29日）。

三、请你局认真做好临时用地补偿工作，加强土地执法和用地监督管理，严格按照复垦方案要求落实土地复垦义务，临时用地使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拆除临时建（构）筑物，恢复土地原状，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复垦目标、复垦标准、复垦措施实施土地复垦，复垦不符合要求的，由你局代为复垦。

四、占用林地而未办理林地使用手续的不得开工建设。

五、涉及生态环境、水务等相关部门的管理事项，根据部门审批权限按相关规定办理。

六、请你局督促使用权人强化临时用地地质灾害防范工作，严格按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落实防治措施和建议，开展施工过程和生活区地灾隐患巡查、排查。

七、请你局按照规定在临时用地批准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临时用地信息系统备案。

八、该宗土地只能按照批准用途使用，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不得转让、买卖、出租、抵押、交换、赠予，涉及挖砂采石的必须办理采矿许可手续。

试用水印

试用水印